附件1

2024年南宁市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

项目申报须知

一、项目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的基本条件与要求

1.申报单位包括牵头申报单位和联合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应为独立法人单位。申报单位应具备与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研究基础和研究力量。各级国家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

2.牵头申报单位应是在南宁市注册的单位，该要求适用于与南宁市外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等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驻邕高校、科研院所与南宁市企事业单位开展的产学研项目且实施地点在南宁市的，可以作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应拥有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或资源整合能力，须承担起项目核心研发或组织任务。

3.联合申报单位不超过3个（指南中有其他申报要求的除外），每个联合申报单位均有相应的专业团队（具有相应研究基础的单位在职人员至少2人以上）实际参与到项目中。

4.申报单位为企业且已注册一年及以上的，在申报时须提供在税务部门备案的上一年度研发投入数据，以及2022年、2023年企业研发活动情况（《企业研发活动登记表》，见附件3），填写企业研发活动2022年的完成数和2023年的预计数）。

5.企业上一年度研发投入不低于营业收入的3%，规上企业须完成研发投入统计工作，高新技术企业应同时完成科技部门火炬报表。

企业（单位）上年研发投入以企业（单位）提供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利润表研发费用数据为准。政府部门、全额或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提供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其他类型申报单位需提供审计报告。成立未满1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6.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和科研信用记录。

7.申报单位须严格遵守《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等科技伦理有关规定，按规定及时进行科技伦理审查。涉及生物、医学、农业等领域的项目，项目申报和实施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等规定。

8.申报项目内容属于国家许可管理的（如新药开发等），申报单位要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

9.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申报时要按不低于申报额度3倍的比例配套投入研发经费（指南中另行规定的除外），申报时要出具匹配资金承诺函，配套经费要以申报单位可用资金出资。非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参与企业要按不低于申请科技经费中本企业所占经费的3倍进行配套（指南中另行规定的除外），申报时要出具匹配资金承诺函，配套经费要以申报单位可用资金出资。

10.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项目一经立项，项目总投资和考核指标不予调整（要与申报书一致），因立项经费减少使得总投资减少的部分，由申报单位自行增加配套经费填补差额；非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项目一经立项，项目配套经费不予减少，考核指标不予调整（要与申报书一致）。

（二）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构成的基本条件与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有科研项目组织和管理能力，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所负责的过往项目无科研信用失信记录。

2.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可包括外籍在职人员（申报指南另有规定的除外）。

3.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年龄不超过57周岁。鼓励有能力的女性科研人员、青年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领衔担纲承担任务。

4.项目组成员中属于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所占比例应达到90%以上（可包括外籍在职人员）。项目组成员不属于申报单位的，应在项目申报附件中提供本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5.除国家、自治区有明文规定外，引进的、在邕长期工作的海外人才在申报市本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时，享有单位同等条件人员资格。

（三）科研诚信要求

1.申报单位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和科研信用记录，承诺严格遵守并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南宁市科研诚信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和弄虚作假。

2.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和科研信用记录，并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科研信用管理有关规定。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进行负责。

3.项目负责人应如实填写相关研究工作基础和研究内容等材料，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行为规范，不得同时将研究内容相同或者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的项目类别由不同的申报人或者申报单位提出。申报单位不得将已获资助的市本级项目重复提出申报。

4.南宁市科技局将对申报项目进行查重，存在重复申报嫌疑的，一经核实将取消项目立项资助资格，追回已拨付财政科技经费。

（四）申报限制

1.申请人只能申请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基地专项、技术创新引导专项等专项的其中1个项目。

2.项目负责人主持在研项目2项（含）以上的，或参加（含主持）且排位在前三（含）的在研项目3项（含）以上的，限制申报。在研项目指已下达立项、但未结题的项目，包括国家、自治区、南宁市级的科技计划项目。

3.限制历年承担项目信用不良的单位申报，被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取消资格期限未满的单位不得申报。

4.限制历年作为负责人承担项目（课题）信用不良的个人申报：

（1）历年主持的项目（课题）有逾期未结题，或存在无申请终止结题项目的，或验收不通过、终止且有需要退回经费而未按时退回的；

（2）被取消申报资格，取消资格期限未满的。

（3）被各级各部门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

5.限制申报有关问题说明。

（1）历年项目（课题）是指2008年以来（含2008年）立项下达的南宁科技计划项目（课题）；

（2）项目未结题、未验收、未终止或未撤销，统称未结题；

（3）被限制申报项目的个人或单位，不能通过项目形式审查。申报单位或个人应自觉遵守限制规定。

6.限制各级国家机关公务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五）申请科技经费的要求

1.申报单位应当在综合考虑本单位自筹经费能力和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基础上，根据《南宁市本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南科规〔2022〕7号）等文件规定的科技经费开支范围，科学编制项目经费预算，提出合理的资助经费数额。申请的科技经费额度及开支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将影响项目立项评估结论。财政资助经费仅为撬动社会科技投入的杠杆，项目立项后，不能因财政资助经费与申报经费不一致而变更申报书中提出的考核指标（项目评审专家建议修改的指标除外）。

2.申报单位在填报项目申报书时，要认真填报项目预期成果及直接经济效益，填报内容将作为项目评审的重要考量，也将纳入作为立项后签订合同和项目实施后验收的内容和条件。未填报项目预期成果及直接经济效益的申报书将不予受理。

（六）项目人才培养要求

1.人才引进与培养要求（作为普遍性项目考核指标和验收条件）：资助经费1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承担单位中的企业须在项目筹备和实施期间全职引进或培养1名硕士或1名中级职称以上人才。

项目筹备和实施期间：人才引进与培养起始时间为项目下达文印发之日往前追溯1年，截止时间为项目任务书中规定的实施期满。承担单位中的企业包括牵头单位和联合承担单位。人才引进也可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身培养晋升。全职引进须签订聘用期一年以上的聘用合同，且缴纳一年以上的社保。

2.设立科研助理岗位和见习岗位要求。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做好科研项目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有关要求，南宁市科技计划项目应积极主动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参与科研项目相关工作。本次申报2024年南宁市科技计划项目，要求获市本级财政资金资助1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至少吸纳1位应届高校毕业生；鼓励获市本级财政资助的科技计划项目设立见习岗位。

（七）项目实施期限

申报单位申报的科技项目可处于在研（小试、中试）等阶段。重大科技项目实施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重点研发项目、科技基地项目等项目原则上不超过2年，具体在申报指南中要求。

二、优先支持的对象

1. 鼓励体现集成创新示范应用和典型辐射带动的项目，优先支持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好产业化（市场）前景，能够出产业、出效益、出标准、出发明专利、出人才的新产品开发及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2.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产学研联合申报。优先支持企业牵头、高校或院所联合申报，且高校和院所的工作量及获得财政科技资助经费额度占整个项目的20%以上的项目。
3. 鼓励自治区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广西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依托单位及高新技术企业牵头申报。
4. 鼓励近年承担国家、自治区、南宁市科技计划项目并能较好地实施完成，有较好的科研信用评价的单位申报项目。

三、项目申报程序和途径

申报采用电子邮箱申报和纸质材料申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一步：提交电子申报材料**

每个申报项目必须事先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到对应科室邮箱，**（科室邮箱详见联系方式，邮件主题为“课题名称+牵头申报单位），待科室审核通过确认无误后再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第二步：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每个申报项目必须提交纸质申报材料。申报书必须与最终通过科室形式审核的电子版申报材料内容相一致。

南宁市注册的单位企业申报项目需经过企业注册地址所在地辖区科技管理部门推荐；市属卫生系统的申报单位，须报送市卫健委签署审核意见；驻邕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申报的项目，需经过申报单位科技处审核推荐。

申报书经项目组成员签字、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项目可行性报告、申报附件等完备的项目纸质申报材料一式3份（加盖企业公章），报送至材料接收指定地点。

各县（市、区、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市卫健委、驻邕高校院所负责对本区域、本部门、本单位的项目申报工作进行指导，负责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推荐工作。

四、申报项目需要提供的材料和要求

（一）申报项目需要提供的材料

1.《南宁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2.《南宁市科技计划项目可行性报告》。

3.项目申报附件。具体见申报书格式中的附件清单。

4.申报单位要根据实际提供上述申报书及附件材料。按以下要求，除邮箱提交电子材料外，同时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5.查新报告、联合申报合作协议书、项目承诺书等附件材料应为加盖有效印章的材料。

（二）申报项目材料的打印、装订等要求

1.申报项目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装订成一册，装订顺序为《项目申报书》→《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申报附件材料（按顺序进行排列装订）。

2.申报项目材料打印、装订必须符合存档要求，不允许用塑料夹、皮包装，封面（首页）必须为纸质且内容格式与《项目申报书》封面一致。

3.申报项目材料不予退还，请自行留存。

（三）申报项目材料的份数

申报项目材料：项目材料一式3份。申报项目材料至少有1份原件（在申报书封面右上角标明“原件”2字）。

（四）申报项目材料的真实性要求

申报单位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本次申报不受理保密项目和保密材料。

五、项目申报受理的具体安排

（一）申报时间

重大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23日，超过该时间提交的项目原则上纳入2025年度储备项目。

（二）业务咨询方式和电子邮箱

| **业务科室**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 | --- | --- |
| 高新技术科 | 5533813 | nnkjjgxkxm2024@163.com |
| 农业农村科技科 | 5533815 | nck5533815@163.com |
| 政策法规与社会发展科 | 5533819 | zhengsheke5533819@126.com |